

项目名称：省控空气质重自动监测点位迁移更换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TY-G2025-0003

合同编号：PX-YC-202508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机关）

中标人：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6日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机关）。

1.2 “乙方”为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臭氧分析仪	聚光科技、AQMS-30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85,200.00	170,400.00
2	BETA 射线法颗粒物(PM ₁₀)分析仪	中绿环保、SGEP-1000S01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59,600.00	319,200.00
3	BETA 射线法颗粒物(PM _{2.5})分析仪	中绿环保、SGEP-1000S02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67,600.00	335,200.00
4	颗粒物手工比对	威海盈驰、定制	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81,000.00	281,000.00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105,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95%，

留 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说明：

(1)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等。

(2) 采购人支付货款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并且发票可在相应网站上查询真伪。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主张违约金，且不得因此主张终止或解除合同。

4.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山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614050809100125166

税号：91371081MADMPMRJ4U

行号：102465220088

4.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甲方。

5.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

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5.5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安装

7.1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八条 验收

8.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5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验收严格按照苏财规〔2024〕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8.2 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2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

也不是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而造成的。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禁运、法律或行政命令的实施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注：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质量及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JSZC-320322-PXTY-G2025-000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附件 1）。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3.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签字后即可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机关）

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221600

电话：13775915056

乙方（盖章）：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昆嵛路19号23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于启凤

邮编：264400

电话：0631-5353691

附件 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臭氧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 0~500ppb
-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b}$
- (4) 量程噪声: $\leq 0.8\text{ppb}$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4\%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6\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7\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2\text{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2\text{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3\text{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25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7\%F.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2、BETA 射线法颗粒物(PM_{10})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_{10} 浓度的监测
- (2) 测量范围: 0~10mg/m³ 量程可调
- (3) 检出限: $\leq 1.4\mu\text{g}/\text{m}^3$
- (4)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1\%$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0.8^{\circ}\text{C}$
- (6) 平行性: $\leq \pm 6.4\%$
- (7) 有效数据率: $\geq 99\%$
- (8) 分析方法: 基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10})

3、BETA 射线法颗粒物($\text{PM}_{2.5}$)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 $\text{PM}_{2.5}$ 浓度的监测
- (2) 测量范围: 0~10mg/m³ 量程可调
- (3) 检出限: $\leq 1.4\mu\text{g}/\text{m}^3$
- (4)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1\%$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0.8^{\circ}\text{C}$
- (6) 平行性: $\leq \pm 11\%$
- (7) 有效数据率: $\geq 99\%$
- (8) 分析方法: 基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text{PM}_{2.5}$)

4、子站安装附件

1/4" 接头, 1/4" 特氟龙管, 卡套等, 所有能使整套系统气路、电路连接正常运转需要配置的安装附件。

附件 2：售后服务

质保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一、质保期：1 年。

二、质保期内对设备运行中发生的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免费更换新设备、新部件。

三、质保期内，如设备需要上门维修，即由我公司或设备生产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立即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20 分钟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四、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投标人：威海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二十三、售后服务方案》